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3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了推进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，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的有关内容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达到规定条件的学生，可申请跟班试读。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